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96675EA0C\_ATTCH69.odt、0196675EA0C\_ATTCH7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71116



\*10737821500\*